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票數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1.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503,003,451<br>(99.93%) | 342,100<br>(0.07%) |
|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於收購協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                         |                    |

|    |  | 票數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2.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503,003,451<br>(99.93%) | 342,100<br>(0.07%) |
|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於出售協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                         |                    |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703,568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王煜女士、胡英厦先生、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獨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十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